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6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行政說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壹、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一、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服務體系之問題與挑戰

### ■資源建置層面

- 1.服務資源發展緩慢
- 2.各服務提供單位之間缺乏整合
- 3.服務體系欠缺向前延伸初級預防、向後銜接在宅安寧照護之整合性規劃

### ■服務使用者層面

- 1.服務項目缺乏彈性
- 2.服務可接近性待強化
- 3.服務時段難回應照顧者需求
- 4.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需求未被充分滿足

## 服務體系之建構

### ■資源發展原則：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並整合各項服務，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

- 長照十年計畫(1.0)服務項目，持續提供，並提高服務量能，彈性化服務使用
- 發展長照十年計畫(2.0)擴充的服務項目，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失智症照顧服務
- 規劃辦理預防失能和延緩失能服務，**並試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

### ■目的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之基本理念，係期望失能長者在住家車程30分鐘以內的活動範圍內，建構「結合醫療、長照服務、住宅、預防、以及生活支援」等各項服務一體化之照顧體系

### ■規劃原則

透過專案新型計畫鼓勵資源豐沛區發展整合式服務模式，鼓勵資源不足地區發展在地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維繫原住民族文化與地理特色

### ■推動策略

- **培植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 **擴充B**-複合型服務中心
- **廣設C**-巷弄長照站

## 二、服務對象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  
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

■ 包括下列對象：

- 一、 65歲以上失能老人。
- 二、 失能身心障礙者。
- 三、 55-64歲失能原住民。
- 四、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 五、 僅IADL需協助之獨居老人。
- 六、 僅IADL失能之衰弱老人

★備註：

- 1.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服務對象之衰弱老人為：SOF達2項以上及IADL達1項以上者。
- 2.SOF指標：體重減輕、下肢功能、降低精力。

# 三、運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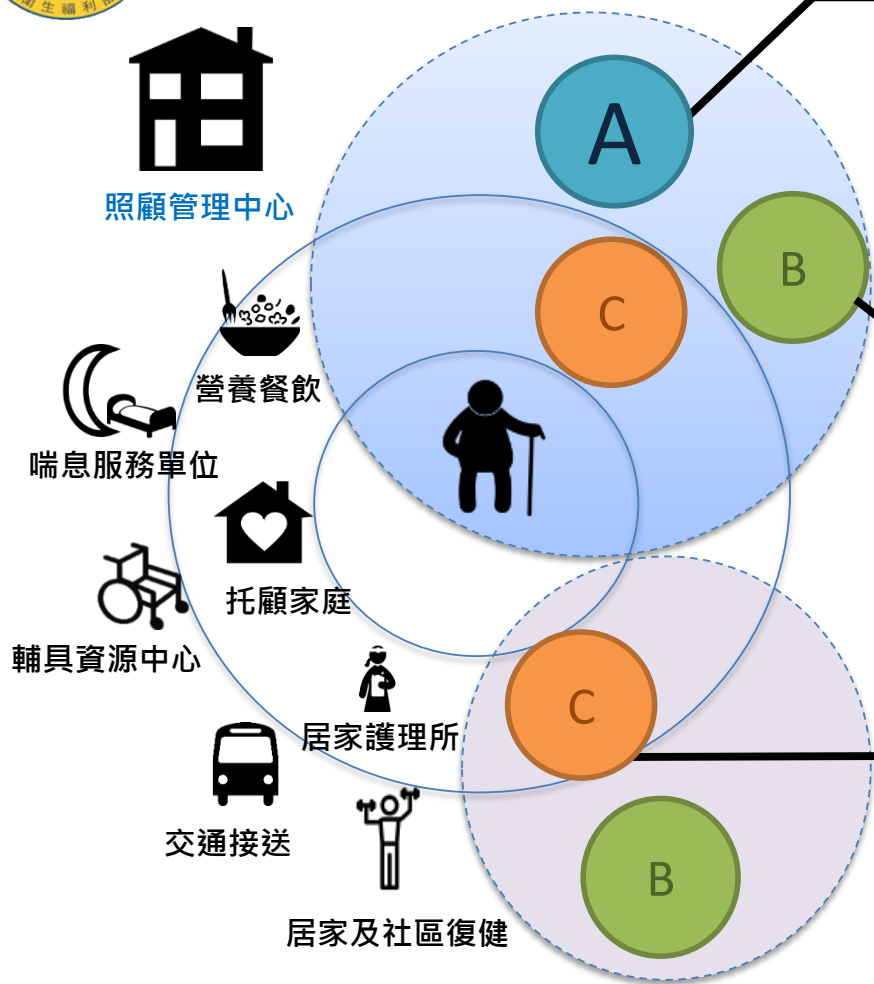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除巷弄長照站(C級)是新型服務據點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與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皆是現行已依相關法規提供長照服務之單位，參與辦理主要是擴充其現有功能，並辦理其他工作事項。
-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是長照2.0創新服務之一，尚未建構ABC體系之鄉鎮市區，仍可發展長照2.0之服務資源，提供長照服務。

# 四、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A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長照旗艦店)

- 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整合與銜接B級與C級資源。
- 依該區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擬之照顧計畫進行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
- 提升區域服務能量，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 資訊提供與宣導。
- 透過社區巡迴車與隨車照服員定時接送，串連A-B-C服務。

## B級-複合型服務中心(長照專賣店)

- 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 增加民眾獲得多元服務
- 目前已在社區提供相關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位，除提供既有服務外，且擴充功能辦理其他類型之社區式長照服務。

## C級-巷弄長照站(長照柑仔店)

- 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
- 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 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
- 提供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

■ 社區中現行長照服務單位持續提供長照服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貳、ABC辦理資格

# ABC各據點申請資格與要件(1/4)

類型	申請資格	申請要件
A級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立機關(構)。</li><li>2.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li><li>3. 區域醫院、地區醫院 (新增)</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辦理日照中心及居家服務，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li><li>2. 由醫院辦理者，須辦理日照中心及居家式服務(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若無提供居家服務者，需結合區域內有辦理居家服務單位之B級單位。</li></ol>
B級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li><li>2. 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li>3. 醫事機構。</li><li>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ol>	現行長照服務，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
C級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li><li>2. 老人福利機構(含小型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li><li>3. 醫事機構。</li><li>4.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li><li>5. 其他 (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老人服務中心、樂智據點、瑞智互助家庭等。)</li></ol>	有意願投入社區照顧服務之單位。



# ABC各據點申請資格與要件(2/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醫事機構定義說明：

- 醫療財團法人因其盈餘不得分配，且規定10%用於社會救助，應具公益性質，係屬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法人。
- 醫事機構係指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為機構負責人所成立之機構稱之，包括：醫院、診所、衛生所、護理機構、物理治療所、職能治療所等。

# ABC各據點申請資格與要件(3/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結合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服務機構辦理**
  - 須向主管機關報備，經同意後始得辦理。
  - 為保障既有住民服務權益，辦理ABC服務之空間應有明確區劃，並與既有機構住宿服務樓地板面積分計。
  - 結合小型機構設置B級或C級單位者，有鑑於目前**老福法三不原則**，請有意願與小型機構發展社區結盟之A級單位(或B級單位)發揮行政支援角色，協助提案申請、聘任人力、核銷報結等事宜。

# ABC各據點申請資格與要件(4/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結合公立機關(構)辦理

- 中央層級公立機關(構)，如部立醫院、榮民醫院、臺大醫院等，本部規劃以專案方式辦理。
- 如衛生所、市立醫院等，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檢具納入地方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等相關證明，報署辦理經費轉正程序**，倘未依限完成，須繳回補助款項。〔業敘明於核定公文中〕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參、ABC級據點 角色任務與補助

# 一、ABC級角色任務之規劃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具體範定有關ABC級單位功能、角色任務，以及服務內容。
- A級單位須組成跨專業團隊，召開個案照顧會議，並與B、C級單位建立協力結盟之夥伴關係。
- B級單位配合A級單位共同協助地方政府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之各項長照服務項目，**並須扶植C級單位發揮照顧功能，提供督導、支持與專業技術支持。**



## 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1/2)

功能	角色任務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該區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擬之照顧計畫進行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li><li>2.提升區域服務能量，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項長期照顧服務項目。</li><li>3.資訊提供與宣導。</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尊重個案選擇，與家屬討論擬定服務計畫，連結服務及定期追蹤，落實跨專業合作與照顧。</li><li>2.與BC級單位組成跨專業團隊，召開個案照顧會議。</li><li>3.定期召開社區網絡整合會議，與BC級單位建立協力結盟之夥伴關係。</li><li>4.發揮網絡協調者角色，協助B級單位扶植C級單位。</li><li>5.規劃及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課程</li><li>6.資訊提供與新聞宣導</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於一定區域內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整合與銜接B級與C級之資源。</li><li>2.提供下列服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辦理日照中心及居家服務，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醫院辦理者，須辦理日照中心及居家式服務(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若無提供居家服務者，需結合區域內有辦理居家服務單位之B級單位。</li></ul></li><li>(2)社區巡迴車</li><li>(3)提供活動空間作為服務據點，開放予社區失能、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服務，如辦理諮詢服務、共餐服務、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社區復健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li></ol></li></ol>

# 二、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50萬元)**
2. 專案活動費(24萬元)
3. **跨專業團隊業務費(20萬元)**
4.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常門補助5%)
5. 專業服務費 **(3人，150萬元，含專業督導1名)**
6. 社區巡迴接送
  - 交通車(車輛構置，每單位最高補助95萬元)
  - 司機(1人，33萬7,500元)
  - 車輛租金 **(二年最高補助162萬5,000元，不得再申請交通車、司機費)**
  - **維運費用12萬/年(限購置交通車者，採車輛租金方案者無有本項補助)**
7. 個案管理費(1,000人，100萬元)

※第一年最高補助501萬7,000元

※單位購置車輛不以1輛為限；車輛租金可支用於彈性結合租車公司、計程車車行等費用。



# 三、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1/2)

功能	角色任務	服務項目
<p>1.提升社區服務量能。</p> <p>2.增加民眾獲得多元服務。</p>	<p>1.優先複合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提供社政及衛政長照服務。</p> <p>2.於固定區域內提供在地照顧服務。</p> <p>3.配合A級單位共同協助地方政府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項長照服務項目。</p> <p>4.扶植C級單位發揮照顧功能，提供督導、支持與專業技術支持(如協助人力支援、行政、報表填列、計畫撰寫與核銷等)。</p> <p>※BC模式者</p> <p>B級單位須落實個案管理角色：尊重個案選擇，與家屬討論擬定服務計畫，連結服務及定期追蹤，落實跨專業合作與照顧。</p>	<p>1.ABC模式提供下列服務：</p> <p>(1)現行長照服務，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p> <p>(2)提供活動空間作為服務據點，開放予社區失能、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服務，如辦理諮詢服務、共餐服務、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社區復健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p> <p>2.BC模式提供下列服務：</p> <p>(1)現行長照服務，另擴充辦理1項長照服務。</p> <p>(2)社區巡迴車。</p> <p>(3)提供活動空間作為服務據點，開放予社區失能、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服務，如辦理諮詢服務、共餐服務、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社區復健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p>



# 三、複合型服務中心(B級)(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50萬元)
2. 專案活動費(24萬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經常門補助5%)
4. 專業服務費(2人，100萬元)

※ABC模式，第一年最高補助180萬2,000元。

B級單位應積極落實其角色任務，若否，則視業務推動情形酌予補助專業人力50萬元。

## BC模式增加補助

1. 社區巡迴車
  - 交通車(車輛構置，每單位最高補助95萬元)
  - 司機(1人，33萬7,500元)
  - 車輛租金(二年最高補助162萬5,000元，不得再申請交通車、司機費)
  - 維運費用12萬元/年(限購置交通車者，採車輛租金方案者無有本項補助)
2. 個案管理費(300人，30萬元)

※BC模式，第一年最高補助354萬7,000元。



## 四、巷弄長照站(C級)(1/2)

功能	角色任務	服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li><li>2.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社區臨托服務的地點</li><li>2.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場域。</li><li>3.中高齡人力資源再利用</li><li>4.儲備照顧服務員人才</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提供每周至少5天，每天6小時服務。</li><li>2.服務項目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li><li>2) 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li><li>3) 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li><li>4) 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li></ol></li></ol>

備註：

1. 巷弄長照站C級單位以短時數臨托照顧為主，非為長時間的托顧服務。
2. 巷弄長照站服務對象皆需經由照管中心評估，由A級單位落實照顧計畫，民眾如有長時間的照顧需求，A級單位應協助民眾使用日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等正式社區式長照服務。

# 四、巷弄長照站(C級)(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50萬元)**
2. 專案活動費(24萬元)
3. 專案計畫管理費(總補助5%)
4. 照顧服務員 **(50萬元)**
5. 儲備照顧人力(14萬元)

※第一年最高補助142萬4,000元

※C級單位需配合出席本部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工作坊

考量計畫推動初期，為穩定巷弄長照站照顧服務員人力，並減少單位籌措照顧服務員勞健退保險費之負擔，爰配合照顧服務員整體薪資調升，修正補助巷弄長照站專業服務費50萬元(含勞健退保險費)。

# 五、補助內容及項目(1/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 1.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

每單位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項目含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 2.專案活動費

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照顧服務、團體課程、方案計畫、專案活動等費用，一年最高補助**24萬元**，包含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住宿或交通費(限專家學者)、活動場地費、車輛營運與維修費用、食材費(限提供餐飲服務)、志工誤餐費、志工交通費(限外勤服務)、**房屋租金(每月最高10,000元)(限C級單位)**、活動/課程教材費。

# 五、補助內容及項目(2/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 3.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一年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限經常門)。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含志工保險費)等項目。

# 五、補助內容及項目(3/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 4.專業服務費

**A級單位至少補助3名，每單位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50萬元。**

**B級單位每單位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專業人員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
- (2)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3)專科以上學校，非屬醫事人員相關科、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
- (4)高中職護理或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者。
- (5)領有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

# 五、補助內容及項目(4/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 5.照顧服務員

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0萬元(可含勞健退保費)**。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

### 6.儲備照顧人力

- 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4萬元(可含勞健退保費)**，**結合儲備照顧人力1-2名**。為鼓勵年輕世代投入，促進產學合作，每單位得依業務需求聘任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以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運動保健科系為優先；或具有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每小時以新臺幣133元計，惟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儲備照顧人力薪資。
- **原鄉/偏遠地區除培力在學學生外，可結合具照顧服務員資格者任儲備照顧人力。**

# 五、補助內容及項目(5/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 7.社區巡迴接送

- (1)交通車：最高補助新臺幣95萬元。
- (2)司機：補助1名，最高補助新臺幣33萬7,500元。
- (3)車輛租金：二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62萬5,000元，不得與交通車、司機補助重複申請。
- (4)維運費用12萬元/年(限購置交通車者，採車輛租金方案者無有本項補助)：含車輛用油、維修保養、保險費、稅費、監理費用、修改或增加車輛設施費、車輛停車場站或執勤中所需之停車費用



# 五、補助內容及項目(6/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三)補助項目

**8.跨專業團隊業務費：**A級單位每月召開跨專業團隊、社區網絡整合會議所需相關費用，年度最高補助20萬元。補助講座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宣導費、佈置費、臨時酬勞費、器材租金、交通費、印刷費、膳費、雜支。

## 9.個案管理費

- **ABC模式：**經照管中心新評估或複評，且願意接受A級單位協調安排照顧服務之個案，補助個案管理費每一個案一年新臺幣**1,000**元，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
- **BC模式：**經照管中心新評估或複評，且願意接受B級單位協調安排照顧服務之個案，補助個案管理費每一個案一年新臺幣**1,000**元，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30**萬元。

**備註：**接受補助之單位，須配合本署輔導團隊定期輔導，並參與行動研究與評估研究。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肆、巷弄長照站運作機制

# 巷弄長照站實務運作機制(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C級巷弄長照站是創新服務，第一階段辦理期間尚無相關收費標準，惟服務涉及提供衰弱老人、失能/失智症者之照顧，經彙整試辦縣市政府及服務單位意見，規劃巷弄長照站收費原則：
  - 巷弄長照站應有使用者付費機制，透過部分負擔方式合理反映營運成本；
  - 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可配合本部護理及健康照顧司規劃之方案辦理。

# 巷弄長照站實務運作機制(2/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服務項目	收費機制
<b>短時數托顧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鑑於本部業挹注設施設備費用、人事費用等相關補助，俾巷弄長照站提供服務。</li><li>2. 為利巷弄長照站順利營運，並落實使用者付費精神，建議民眾使用巷弄長照站服務，按其經濟身分別，每小時收費以0-60元為原則，並不納計民眾照顧服務時數。各地方政府可依當地生活水平酌予調整。</li></ol>
<b>喘息服務</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C級巷弄長照站如符合喘息服務提供單位之資格，經與地方縣市政府簽約後，可成為喘息服務單位。</li><li>2. 服務對象為輕度失能、失智者，可依各縣市喘息服務補助規定辦理，惟喘息服務時數不得與短時數托顧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時數重複計算。</li></ol>

# 巷弄長照站實務運作機制(3/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服務項目	收費機制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推動「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鼓勵縣市政府輔導巷弄長照站成為特約單位，將服務導入。</li><li>2. 經地方政府審查通過之特約單位，得接受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之服務費用補助。</li></ol>
共餐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量本部業補助每月2萬元專案活動費，可用以支用共餐服務所需。</li><li>2. 惟考量C級單位共餐服務模式多元，爰服務單位可視供餐實際情形，以及整體營運狀況向民眾酌收部份費用。</li></ol>

# 巷弄長照站實務運作機制(4/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巷弄長照站場域設置應以安全及符合長輩需求為原則，減少繁複建築法規限制，以利據點或社區組織活化在地空間轉銜設置，設置相關規範如下：
  - 服務對象每人應有至少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
  - 設有無障礙出入口；不得位於地下樓層；若為2樓以上者，需備有電梯。
  - 廁所備應有防滑措施、扶手等裝備，並保障個人隱私。
  - 應設有簡易廚房或備餐場地。
  - 應配置滅火器、裝置緊急照明設及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分別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之明顯處所；有樓層建築物者，每層應至少配置一具以上)。
  - 應針對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訂定長者緊急事件處理流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伍、社區巡迴車運作機制

# 社區巡迴車實務運作機制(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服務運作原則**：由A級單位發展在地化社區巡迴接送服務模式，串連A級、B級、C級服務資源。
  - 服務以共乘方式為優先，配置隨車服務人員，提供定時定點的接送服務，滿足失能者、使用輪椅者之接送需求，提升服務可近性。
  - 視區域服務個案實際需求、整體規劃路程並彈性調派日照中心交通車及社區巡迴車，協力提供接送服務。
- 如服務使用者於ABC服務區域外有其他就醫需求，可運用既有長照交通接送或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



# 社區巡迴車實務運作機制(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有關巡迴車之收費機制，衡酌社區巡迴車係創新服務，民眾服務使用行為尚待建立，並為鼓勵民眾走出家門使用服務，規劃原則如下：
  - 服務推動初期，由本部增加補助車輛維運費**12萬元/年**，俾鼓勵服務單位以全額免費為原則提供民眾服務。
  - 原鄉、偏遠地區，考量幅員廣大，建議服務單位仍以服務效益最大化之前提，可向民眾酌收部份費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陸、服務流程

# 服務流程(1/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執行目標

1. 照管中心與A級單位具體分工
2. A級單位發揮個案管理實質功能
3. 照管中心功能升級、服務提供單位量能加值

# 服務流程(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民眾申請服務

照管中心

尊重個案選擇意願

照會  
長照服務單位

照會  
A級單位

1. 評估需求核定給付額度，並擬定照顧計畫 (care plan)
2. 角色任務：
  - (1) 服務體系推動之監督與管理
  - (2) 向前延伸至出院準備，向後落實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 向個案詳細說明長照ABC模式，尊重個案選擇：
- (1) 無意願使用，照會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
  - (2) 有意願使用，且具照顧服務、喘息服務等需求，照會A級單位進行後續個案管理。

照管中心提供評估資料與核定結果給A級單位。

# 服務流程(2/2)



衛生福利部

照管中心

- 1. 長照中心監督服務體系之推動。
- 2. 定期複評，並落實個案服務品質管控。

A級單位

家庭訪視及評估

- 1. 以最小化民眾等待服務時間為原則。
- 2. A級單位視個案服務需要安排家訪及評估。

召開跨專業  
個案照顧會議

- 1. A級單位視個案需要或提供服務後有問題者，邀集BC級單位召開跨專業照顧會議
- 2. 原則每月至少1次

1. 擬定服務計畫  
2. 安排照顧服務

- 1. A級單位照會B、C級單位提供服務。
- 2. 民眾與ABC級單位簽訂服務契約。
- 3. ABC級單位依個案使用服務情形登打服務紀錄。

ABC單位提供服務

A級定期追蹤

- 1. A級單位定期追蹤各級單位提供服務情形。
- 2. 個案有變更服務項目或變更額度之需求，通報照管中心。

變更服務項目 / 變更額度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謝謝指教